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参与本区道路运输县际线路、营运车辆、运输枢纽站场等管理工作。

2、协调、指导本区城市公交、出租车等公共交通的管理工作。

3、具体实施本区抢险救灾物资、战略物资等重点物资以及紧急客货公路运输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物流市场相关管理工作。

4、承担全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工作，参与相关专项资金的计划预算和监管工作。

5、承担全区道路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以及行业信息的统计和分析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道路运输行业重大安全事故。

6、协助办理道路运输行政赔偿、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7、承担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管理工作、承担道路客货运输、搬运装卸等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8、参与拟订全区道路运输、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车等发展规划以及运输枢纽、客货运输站（场）建设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9、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10、负责公路（县道、乡道）管理养护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股级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7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2.48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5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5.92	本年支出合计	675.9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5.92	支出总计	675.9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75.92	67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675.92	67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5.92	470.22	205.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4	141.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3	140.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29	9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6	32.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6	14.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6	14.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6	14.16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42.48	236.78	205.7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42.48	236.78	205.70	0.00	0.00	0.00
2140103	机关服务	5.70	0.00	5.7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36.78	236.7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5	77.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5	77.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4	32.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11	45.1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2.48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5.92	本年支出合计	675.9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5.92	支出总计	675.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5.92	470.22	205.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4	141.7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3	140.8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2.29	92.2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6	32.3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8	16.18	0.00
[20808]抚恤	0.90	0.9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90	0.9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16	14.1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6	14.1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4.16	14.16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442.48	236.78	205.70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442.48	236.78	205.70
[2140103]机关服务	5.70	0.00	5.70
[2140106]公路养护	200.00	0.00	200.00
[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36.78	236.7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7.55	77.5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7.55	77.5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44	32.4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5.11	45.1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0.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8.73
[30101]基本工资	78.49
[30102]津贴补贴	45.11
[30103]奖金	47.65
[30107]绩效工资	82.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1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6
[30113]住房公积金	32.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0
[30201]办公费	5.55
[30205]水费	0.15
[30206]电费	1.50
[30211]差旅费	0.1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9
[30302]退休费	92.29
[30305]生活补助	0.9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5.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70
[30213]维修（护）费	2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0.22	470.22	470.22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470.22	470.22	470.2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48.73	348.73	348.7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0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9	93.19	93.1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的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5.70	205.70	205.70	0.00	0.00	0.00	0.00	
清远的清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5.70	205.70	205.7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清新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县级配套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公路是公路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工作尤为重要。根据粤府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文件精神，将区级配套资金安排751万元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解决。完成辖区内2299.201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等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路基保养，路面保养，桥梁、涵洞的保养，绿化保养，应急处置，三化一平，两路两侧、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等任务。通过养护后，提高路况水平，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75.92万元，比上年减少60.59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购买公务用车预算、公务用车报废导致运维费用减少以及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收支脱钩经费减少；支出预算675.92万元，比上年减少60.59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购买公务用车预算、公务用车报废导致运维费用减少以及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收支脱钩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下降61.5%，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购买公务用车预算、公务用车报废导致运维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下降61.5%，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购买公务用车预算、公务用车报废导致运维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52.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204.36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打印机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